

# 证监会、司法部拟修订律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 明确律所可参与制作招股说明书,强化律所内部质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就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此次《管理办法》修订明确律师事务所可以会同保荐机构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加强对律所风控要求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沈田丰认为,《管理办法》的修订与时俱进,拓展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基本上覆盖了目前资本市场的所有证券品种,同时根据《证券法》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来看,《管理办法》拓展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增加新的证券法律业务种类,并明确律师事务所可以会同保荐机构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是法律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能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由律师参与起草招股说明书,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验证,有利于提高招股说明书质量,对于保障招股说明书文字表达的客观真实性、内容逻辑严密以及避免误导性陈述等方面有重要作用。”沈田丰表示,本次《管理办法》根据近年来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还增加了存托凭证、非上市公众公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并删除了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

“此前,律师事务所某项目被立案调查以后,该律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都会被证监会拒绝接受。近年来,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呼吁对此进行修改。此次修订删除该项规定,吸纳了业内的意见。”沈田丰表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修订后,不会再因为个别项目被调查而影响相关律所其他证券项目,执法更精细科学。”

另外,此次修订完善了证券法律业务监管规定,增加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的相关规定和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等事项,督促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

求,完善证券法律业务风险防范机制,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陈波表示,《管理办法》从建章立制、人员配备、介入时点、风控底稿等方面对风险控制工作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要求,将促使律师事务所加大风控投入。

沈田丰表示,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存在风险,如果其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瑕疵或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可能会对证券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律师事务所也可能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需要强化律师事务所内部质控,包括进行利益冲突核查、内部质量控制等。

为落实《证券法》监管要求,《管理办法》增强对律师事务所违

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威慑力度,在立法授权范围内增加规定了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完善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法律责任体系。

陈波表示,《管理办法》所罗列的11类可予行政处罚情形,不限于法律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实体性问题,还包括查验程序、风控程度不合规等程序性问题甚至文字错误等,对律师而言,行政处罚风险的来源更加具体清晰。

证监会表示,正在认真研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其他中介机构相关内容的修改事宜,以做好规则间的衔接,后续将公开征求意见。

# 首批公募REITs扩募项目状态已更新 估值等成交易所“最关注”

■本报记者 昌校宇

首批5只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扩募项目状态于12月7日更新。其中,华安张江光大REIT、中金普洛斯REIT、富国首创水务REIT状态更新为“已反馈”,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红土盐田港REIT状态更新为“已问询”。

12月9日,记者进一步梳理反馈意见和问询函发现,主要涉及三大共性问题:其一,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注册前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其二,要求进一步阐明底层项目的估值模型假设,例如收入相关指标的增长率、项目估值的折现率等;其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各主体收费进行论证说明,包括基金管理费的合理性以及分配问题等。

针对这些共性问题,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主要是出于合规方面的考量,有助于明确相关项目后续运营管理责任,防范风险。另一方面,在REITs市场新发和扩募‘双轮驱动’的背景下,仍需对具体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此外,随着新发REITs的经验不断积累,各主体的收费

标准有了可参考对象,合理设置收费标准也有助于激励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促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对于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中金基金相关业务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后续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答复等相关文件,就扩募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交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对于基金管理人,应针对交易所的问询和反馈做到充分信息披露,提高信息透明度;对于交易所,需继续对拟扩募的底层项目质量严格把关,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提高审核效率。”明明认为,随着公募REITs新发和扩募逐步常态化,对于实操过程中出现的项目合规、国资转让等问题,也需监管机构进一步完善健全相关机制,推动REITs市场规范发展。

从首批扩募的5只REITs的招股说明书(草案)来看,此次扩募拟募集资金规模约为62亿元。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经

从首批扩募的5只REITs

招股说明书(草案)来看

此次扩募拟募集资金规模

约为62亿元



崔建岐/制图

理刘玄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本次扩募后,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管理规模预计有所提升,打通REITs的扩募通道,后续招商蛇口持有的园区资产有望陆续装入,基金的资产和储备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谈及REITs扩募的积极作

用,明明认为,可以从三个维度来看:从整个市场来看,在“钱多货少”的格局下,扩募有助于扩大市场规模,缓解REITs供需矛盾,尤其是对于生态环保和仓储物流这类新发数量有限的REITs更是意义重大;对原始权益人来说,扩募或成为存量REITs的原始权益人

进一步盘活其所持有的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打通“投融资退”资金闭环,促进有效投资的较好选择;对于投资者来说,根据海外经验,扩募有利于底层资产增值、提高现金流收益,并丰富产品资产组合以降低风险,为REITs投资者带来实际利好。

# 11月份CPI同比上涨1.6% 专家预计全年涨幅或在2%左右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2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11月份CPI同比上涨1.6%,涨幅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PPI同比下降1.3%,降幅与上月相同。专家预计,今年全年CPI同比或上涨2%左右。

今年4月份以来,CPI同比涨幅保持在2%以上,9月份CPI同比涨幅为2.8%,为年内高点,11月份CPI同比涨幅重回“1时代”。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倩娟表示,11月份,受疫情、季节性因素及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等因素影响,CPI环比由涨转降,同比涨幅回落。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CPI同比涨幅继续收窄,除上年同期基数抬高外,主要缘于当前猪肉价格已进入见顶回落阶段,蔬菜价格下跌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数据显示,11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3.7%,涨幅比上月回落3.3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0.68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价格上涨34.4%,涨幅比上月回落17.4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下降21.2%,降幅比上月扩大13.1个百分点。

据测算,在11月份1.6%的CPI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0.3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影响约为1.9个百分

点。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涨幅与上月相同。

“更能反映整体物价水平的核心CPI同比涨幅连续三个月处在明显偏低水平,显示当前整体物价形势稳定,在促消费方面政策空间较大。”王青表示。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也表示,核心CPI连续多月处于相对低位,说明社会有效需求仍处于弱修复阶段。

展望未来,王青表示,在猪肉价格见顶回落以及短期内消费偏弱继续抑制核心CPI涨幅的背景下,12月份CPI同比涨幅或将继续

保持在2%以内的温和水平。预计2022年全年CPI同比涨幅将在2%左右。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展望2023年,我国通胀仍将保持温和水平,随着需求回升,通胀中枢大概率小幅升高。

PPI方面,数据显示,受煤炭、石油、有色金属价格上涨影响,11月份PPI环比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受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影响,PPI同比下降1.3%,降幅与上月相同。

据测算,在11月份1.3%的PPI同比下降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因素影响约为-1.2个百分点,新涨

价因素影响约为-0.1个百分点。

庞溟表示,受海外经济衰退预期升温影响,工业品和大宗商品价格涨幅有限。由于国内保供稳价政策见效,市场需求有待进一步提振,高基数效应成为PPI最大影响项。

“展望未来,短期内大宗商品和工业品价格缺乏大幅上涨动力,下跌可能性更大。当前绝大多数工业品价格绝对水平仍然偏高,后期还有进一步下行空间。”王青预计,12月份PPI环比涨幅可能会下跌,不过,由于上年同期价格基数走低,叠加翘尾因素,将带动12月份PPI同比数据反弹,预计同比跌幅将收敛至0.5%左右。

# 养殖企业今年业绩不俗 多家公司前11个月出栏量已超去年全年

■本报记者 李亚男

截至12月9日,A股多家养殖企业发布了11月份销售数据。数据显示,多家养殖企业今年前11个月生猪出栏量已超过去年全年,且下半年销售价格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今年有望为投资者交出一份不错的“成绩单”。

立华股份11月份销售数据显示,公司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3510.94万只,销售收入11.22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5.01元/公斤;销售肉猪7.76万头,销售收入2.53亿元,肉猪销售均价

24.72元/公斤。

新希望则公告称,去年全年,公司累计生猪销售量为997.81万头,生猪销售收入累计190.89亿元;而截至今年11月份,年内累计生猪销售量为1304.7万头,生猪销售收入累计为240.43亿元。此外,从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公司11月份销售数据中也可以看出,前11个月累计生猪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都已超过去年全年。

对此,多家养殖公司在公告中皆提及,受益于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不过,从监测数据中可知,进入12月份以来,生猪价格波动明

显。上海钢联农产品事业部生猪分析师杨志远对记者表示:“12月初监测数据显示,自繁自养均盈利621.71元/头,养殖端为完成月度任务,出栏较为集中,生猪价格明显下跌,养殖利润继续缩减。”

杨志远进一步分析称,从供应端来看,12月份出栏压力或增加,规模场出栏计划仍有一定提升,在年底冲量任务影响下,出栏节奏预计较快。11月份养殖端散户因疫情出栏不快,前期被动压栏较多,但当前出栏心态已经改善。从政策方面来看,元旦、春节之前存在投放储备肉保供稳价的预期;从需

求端来看,12月份气温继续下降,有利于需求整体回升,目前南方腌腊活动已经开始,预期冬至(12月22日)前后,南方中大猪消费进入高峰,随着春节临近,部分食品厂也将有备货行为。

除供需变化之外,此前生猪市场的二次育肥行为也被认为是未来压低养殖企业利润的潜在因素。布瑞克农产品集购网研究总监林国发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二次育肥一直存在,也是一种正常经济现象,即养殖主体认为未来猪价将上涨且涨幅高于增重成本,为了在短时间内获得更高利润,买入

临近或已达到标重(105公斤至115公斤)生猪,短时间养殖,以便获得差值收益。

林国发解释,二次育肥会使得短期市场出栏大猪的供应偏紧,后期大猪集中出栏。当市场开始滞涨甚至走弱后,前期未出栏大猪随着体重增加,由于单位增重成本不断增加而急于抛售,供应量短时间内集中释放,容易导致猪价阶段性快速走低。

不过,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分析人士认为,由于目前猪价仍然处于高位,养殖企业的利润仍有保障。

# 银保监会拟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高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比例为40%

本报讯 日前,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010年颁布实施的《指引》弥补了国别风险管理短板,《指引》实施12年来,对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和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指引》在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国别风险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标准、国际组织或机构国别风险等级认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结合上述情况,银保监会对《指引》内容进行了系统研究和修订完善。

具体来看,《办法》延续了《指引》的架构,仍为五章不变,一共四十三条。重点修订内容包括:原《指引》未对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明确统一标准,本次修订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予以明确。同时,针对《指引》与新会计准则不衔接进而产生重复计提准备的问题,本次修订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并需符合财政部对一般准备的监管要求。此外,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和比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相关性要求、国际组织或机构国别风险等级认定等内容以及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前述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将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限定为中等、较高和高国别风险暴露,计提比例设定为5%、15%、40%。此次修订明确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包含未提取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与财政部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并要求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进行折算后计提。《办法》同时明确监管机构可根据国别风险变化情况、银行经营管理情况等对上述比例作出调整。

“考虑到《办法》实施后银行将开展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等具体工作,《办法》第四十三条明确,对银行国别风险准备新的计提要求实施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即《办法》颁布实施之日起新发生的国别风险暴露需要在6个月内达到监管要求。”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苏向泉 杨浩)

# 49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 创新试点应用公示 申报机构呈现多元化

■本报记者 李冰

被市场称为“证监会版监管沙箱”的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又有新进展。

12月8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首批试点项目方案进行公示的通知》。12月7日,深圳、广州也公示了首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综合来看,3地共49项应用公示。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车宁看来,上述城市是资本活跃之地,未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试点项目或向基金、理财产品发行等领域扩展。“目前科技与其相关的数据应用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打造愈加重要。在金融科技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平衡中,监管‘沙箱’作用也越发凸显,成为行业的通用工具。预计未来,无论是项目产品类别还是试点城市均将持续扩容。”

上海试点项目呈现三特点

2021年10月份,中国证监会支持在上海启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截至目前,26个申报项目拟纳入上海首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具体来看,申报单位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类型主体,涉及证券公司、银行、科技公司、数据公司等,且大多数项目为联合申报。从申报项目来看,26个公示项目中有4个项目涉及数字人民币。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数字人民币相关项目来看,其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多元,同时发挥了数字人民币的资金可追溯特性,未来对证券市场监管将有所帮助。”

在北京鑫科金融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甘玉涛看来,上海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申报主体更加多元化,多个项目是机构与科技企业联合申报;二是4个项目涉及数字人民币,表现其未来深入证券业、基金支付体系的趋势;三是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正在证券行业场景落地,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创新赋能力度,拓宽服务边界。

试点领域多点开花

12月7日,广州证监局发布《关于就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第一批试点项目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同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就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第一批试点项目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具体来看,广州证监局公示13个申报项目,包括基于大数据及区块链技术的中小企业ABS融资服务平台、基于区块链的广东省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及创新服务平台等;深圳证监局公示10个申报项目,包括数字人民币在证券公司财富管理系下的应用、基于数字人交互技术的财富投教及内容生产平台等。

王蓬博表示,去年以来,多地陆续公示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应用,呈现前沿技术应用多且充分结合资本市场的特点;此外具体项目更追求实用性价值,申报主体呈现多元化特点,且主题范围进一步扩大。

谈及发展趋势,车宁预计,“一方面,部分监管能力强、营商环境好、科技企业实力雄厚的地区将会被纳入试点,特别是一些中西部中心城市,将因具备特色优势而被纳入;另一方面,涉及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范围也将扩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热门领域的风控技术应用值得关注。”